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春蓮
傳真：03-8228905
電話：03-8228905
電子信箱：ccl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文字第10500632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政府文書格式參考規範105年4月。2、修正總說明。3、修正對照表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>/下載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文書格式參考規範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4月1日院授發檔（資）字第1050008178號函辦理
- 二、檢附旨揭規範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前揭內容業登載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archives.gov.tw>)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



105/04/07



1050001066